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非字第164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廖子淇（原名廖明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1年度金訴字第263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083號），認為部分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廖子淇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又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所明定。二、查被告廖子淇（原名：廖明婕）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大鐵」、「阿祥」之成年男子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欺贓款後交與收水人員。就廖子淇於108年12月25日15時57分至16時許，在○○市○○區○○路0段00號之中華郵政臺北大安郵局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筆每筆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1筆3萬元，合計共15萬元之犯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008號，向新北地院提起公訴，並經該院於110年10月26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

01 期徒刑1年1月（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罪刑），嗣於1
02 10年12月1日確定。有各該案卷可稽。三、又廖子淇於108年
03 12月25日15時57分至16時許，在○○市○○區○○路0段00
04 號之中華郵政臺北大安郵局自動櫃員機接續提領2筆每筆各6
05 萬元、1筆3萬元，合計共15萬元之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06 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2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3083號起訴
07 書，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公訴，顯係
08 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首揭規
09 定，原判決就此部分應諭知不受理，始稱適法。惟士林地院
10 疏未查明，猶以就此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即原判
11 決附表編號5部分），自屬違背法令。四、案經確定且對被
12 告不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規定聲請提起非
13 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14 二、本院按：

15 (一)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16 378條定有明文。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
17 決，同法第302條第1款亦有明文。又法院對於提起自訴或公
18 訴之案件，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如經形式上審理後，認為
19 欠缺訴訟之要件，即應為形式之判決，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
20 理。而管轄錯誤、不受理、免訴之判決雖均為程序判決，惟
21 如原因併存時，除同時存在無審判權及無管轄權之原因，應
2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及同一案件重行起訴，且先起訴之案件
23 已判決確定時，後起訴之案件應為免訴判決等情形外，以管
24 轄錯誤之判決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優先於免
25 訴判決而為適用。

26 (二)被告廖子淇（原名廖明婕）前加入「阿祥」、「大鐵」等成
27 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並以提領數額百分之二比例之對價，擔
28 任俗稱「車手」，負責提領受騙民眾匯入詐欺款項後交與收
29 水人員之工作。並與上開「阿祥」、「大鐵」等詐欺集團成
3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

01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13時5
02 8分前某時，撥打電話詐騙告訴人黃麗娟，致黃麗娟陷於錯
03 誤，依指示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7萬2,000元至張志強帳
04 戶，張志強再於108年12月25日15時19分，將其中15萬元匯
05 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山路郵局帳號700-03116940
06 317254帳戶，被告即依「大鐵」指示分次提領款項，並將其
07 中百分之二（即3,000元）作為報酬，餘款則同依指示交給
0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09 109年4月10日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0
10 月26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81號判決（即該判決附表一編號5
11 黃麗娟部分，下稱前案判決）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
12 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刑，並將未扣案犯罪所得共
13 3,0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於110年12月1日確定在案。嗣本
14 案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上開相同犯行，又於
15 111年2月2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3083號提起公訴，經原審法
16 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
17 63號判決論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併就未扣案
18 犯罪所得3,0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即該判決所稱附表編號5
19 部分，下稱本案判決），並於111年9月27日確定，有各該判
20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非常上訴意
21 旨認前案判決與本案判決屬同一案件，經核尚無不合。

22 (三)被告本案之犯行，檢察官係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於不同
23 法院重行起訴，而先繫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2
24 6日即為前案判決，並於110年12月1日確定在案，則本案判
25 決於111年8月30日判決時，前案判決業已判決確定。依前揭
26 說明，後案併有應為不受理、免訴判決之原因，於先起訴之
27 案件已判決確定時，免訴判決應優先於不受理之判決而為適
28 用，即應為免訴之諭知，始為適法。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失
29 察，仍為科刑之本案判決，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案
30 經確定，且於被告不利，非常上訴意旨認本案係向同一法院
31 重行起訴，而應為不受理判決，固有未洽，然執以指摘原判

01 決逕為實體判決違法，則洵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2 被告部分撤銷，改判諭知免訴，以資救濟。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第1
04 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07 法官 林靜芬

08 法官 蔡憲德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法官 吳冠霆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宜勳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